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系(科)教評會審議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院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97)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佈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104)德會資通字第 002 號公佈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院評會議通過暨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德財院字第 105000451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院評會議通過暨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德財院字第 108000041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院評會議通過暨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德會字第 110000624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院評會議審議通過暨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德會字第 110001219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院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德會字第 1110000108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院評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德會字第 1130001890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制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第二條 (類別與申請)

本系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產學實務報告)」、「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申請升等教師需檢附升等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升等案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

申請升等教師之基本資格與年資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

第四條 (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師升等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審項目及送審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系每學年辦理一次升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接受申請。

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本系每學年教師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依本校人事室公告辦理之。

第六條 (檢具資料)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委員會提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技術報告或實務報告。

五、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檢具以上資料及本委員會審查紀錄，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七條（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

本委員會應就國內、外專家學者提出至多五位名單，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參考之。

第八條（決議與申訴）

本委員會於受理升等申請後，應於院教評會受理申請期限前完成初審。

本委員會受理並進行升等之審議時，應有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之升等案，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委員評分以無記名方式為之。不同意者應敘述具體理由。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本委員會應於五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九條（未盡事宜）

本基準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本院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基準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